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洛川县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CZC2023-001

采购人：洛川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定义 .....	7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7
三、磋商文件 .....	15
四、磋商报价 .....	16
五、响应文件 .....	17
六、开启响应文件 .....	18
七、组织评审 .....	19
八、成交 .....	38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十、其他 .....	40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4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7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洛川县财政局2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C2023-001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县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6,66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0	1,686,66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洛川县财政局2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洛川县医院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洛川县医院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谢绝邮寄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医院

地址：延安市洛川县凤栖镇府前街8号

联系方式：马科长 0911-37316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延安市洛川县财政局大楼210室

联系方式：宋工 0911-36263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话：0911-36263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洛川县医院

(二) 监督机构：洛川县财政局

(三) 集中采购机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及标前答疑。

####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_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_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9、质疑函递交地址：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1-3626382

投诉书递交地址：洛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1-3626382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

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6、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

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七)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九)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提交。**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形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盘)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

1、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

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盘）分别封装在封袋（包）内，共计三个封袋。全部封袋须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正面粘贴标识，封袋（包）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

3、电子版文件载体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写明）

### (二)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密封装。

2、封套应：

2-1、加封条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2-3、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拒绝接收。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4、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四）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五）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资格审查资料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8)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付款方式、服务等）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存在重大缺漏项的。

(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0)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组织评审**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论
初步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磋商活动；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或不 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密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	
5	响应报价唯一，未超过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符合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数(分)	评审原则与标准	备注
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20	
技术服务	45分	总体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赋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5-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5]分；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3]分。
		楼宇内保洁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楼宇内保洁方案进行赋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5-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5]分；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3]分。
		楼宇外保洁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楼宇外保洁方案进行赋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5-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5]分；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3]分。
		垃圾清理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垃圾清理服务方案进行赋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5-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5]分；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3]分。

方案		零星维修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零星维修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2-5]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2]分；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1]分。	
人员 配备	10 分	管理人员 (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计2分；具有3年以上医院物业管理经验，得2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加0.5分，最多加1分，满分5分。  赋分依据：提供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能证明拟派管理人员具有医院物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例如：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带有管理人员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可累计，格式不限，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证书、岗位，同时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涉及内容的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所配置人员具有《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4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医院物业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均不得分）每个计3分，最多计15分。	
荣誉		6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服务项目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包括服务对象的表彰文件、感谢信、通报材料）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针对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4分。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

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

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洛川县医院工作区域内的卫生清洁、保洁；院内绿化的管理和养护；垃圾管理、处置；及零星小维修。

#### 二、服务内容：

1、指定工作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广场、门窗玻璃、地面及办公室的卫生清洁、保洁（按采购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卫生保洁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2、院内绿化的管理和养护。

3、垃圾管理、处置等。

4、零星小维修，细则见合同。

5、服务区域及面积：

室内面积：（29227.32m<sup>2</sup>）

（1）急诊楼面积：3116.32 m<sup>2</sup> - 会议室389.5 m<sup>2</sup> - 职工灶389.5=2337.32m<sup>2</sup>

（2）旧行政楼面积：3676m<sup>2</sup>-地下室919m<sup>2</sup>-2、3层（工程施工）1838=919m<sup>2</sup>

（3）门诊楼面积：2195m<sup>2</sup>-康复理疗120m<sup>2</sup>=2075m<sup>2</sup>

（4）放射科面积：690m<sup>2</sup>

（5）新行政楼面积：4025m<sup>2</sup>（7层）-4层2300m<sup>2</sup>=1725m<sup>2</sup>

（6）住院楼：1-12层面积21888m<sup>2</sup>-手术室921m<sup>2</sup>-产房830-医保大厅116m<sup>2</sup>=20021m<sup>2</sup>

(7) 口腔门诊：260m<sup>2</sup>

(8) 感染楼：1200m<sup>2</sup>

室外面积：（14331.9m<sup>2</sup>）

(1) 文化广场：1200m<sup>2</sup>

(2) 门诊楼西侧至旧行政楼东侧：88.2m<sup>2</sup>

(3) 门诊楼前至配镜部后：1606.6m<sup>2</sup>

(4) 急诊楼西侧至门诊楼东侧：764.4m<sup>2</sup>

(5) 大门口：184m<sup>2</sup>

(6) 住院楼前至文化广场北道岩：1668.8m<sup>2</sup>

(7) 住院楼东侧：405.5m<sup>2</sup>

(8) 住院楼西侧：626.4m<sup>2</sup>

(9) 住院楼后面：778.5m<sup>2</sup>

(10) 住院楼地下室：1833m<sup>2</sup>

(11) 旧行政楼地下室：919m<sup>2</sup>

(12) 急诊楼四楼会议室：389.5m<sup>2</sup>

(13) 住院楼楼顶：1808m<sup>2</sup>

(14) 家属区1500m<sup>2</sup>

(15) 新行政楼西至急诊通道东道沿560m<sup>2</sup>

### 三、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及预算：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合格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服务面积及对本月服务进行考核，据实结算。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洛川县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

(编号: XXXX-XXXX)

甲方: XXXXXXXX

乙方: XXXXXXXX

202X 年 XX 月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再续签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服务面积及对本月服务进行考核，据实结算。

### 四、服务内容

总体原则：科学清洁，正确养护；安全作业与规范化作业相结合；重点关注清洁作业人员的礼节礼仪和服务态度。

## 1、操作要求

### (1) 室内环境卫生

①对各大厅、走廊、电梯厅及科室（病区阳台、病房地面等）每日上、下午两次重点清理，湿式清扫，拖抹、推尘、吸尘（病房地面清洁、垃圾袋更换上午必须7:50前完成）。有污迹随时清除；楼梯、台阶每日不间断清扫。

②床档、床下、凳子、床头柜、阳台壁橱每日全面擦拭、清洁一次；出院病人的病床、凳子、壁橱及床头柜及时予以清洁。

③卫生间洗手盆、便槽、墙壁、镜子每日全面擦拭清洁，特殊情况及时清洁；无污垢、臭味，地面无积水。适时使用空气清新剂或配置檀香。

④室内外所有灯具开关、艺术装饰品、图形符号等标识标牌每日加床时按病房一样保洁。

⑤病室及走廊墙壁每月擦拭至少一次，有污迹及时擦净。活动室加床时按病房一样保洁。

⑥垃圾桶、箱每日清洁，各室的纸篓垃圾袋，上、下各更换一次，特殊情况增加更换次数（垃圾八分满应及时清倒）。医疗垃圾一律用印有标记的黄色专用包装袋—医院提供专用医废垃圾袋。

⑦医生办公室、护理站、检查室、器械间、病室的家具每日全面擦拭，有污迹或需要时随时清洁。

⑧病房门窗，氧气管道，床头须每周擦洗不低于两次，污渍严重者随时保洁。

⑨ICU室内湿式清洁卫生时用0.1%的施康溶液（每天一次）。

⑩所有天花板、灯管、玻璃窗、抽气风口等至少每季度清洁一次。出入口的台阶及地面每周冲刷一次，室外露台、门厅、采光顶、雨棚定期清洁。对每楼层病室外走廊、护理站、电梯厅等地面每月进行洗涤、清洗。

### (2) 室外环境卫生

①医院建筑物外部的公共地面（含绿化地带）在每天17:30前全面清扫为2次，其余时间作巡回保洁；每月用水对全院公共地面清洗为2次。

②公共地域地面以上的门、窗、墙、消防栓、公告栏、栏杆、各类标识物等配套设施随时清洁保持干净。公用椅、凳、台每天清抹及消毒为2次，灯具清抹每月为1次。

③公共地域的垃圾箱每天清洁及消毒为1次。

④地面有血、污液的及时清洗及消毒。

⑤明渠每月全面清理为1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⑥公共区域的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消毒为2次，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 2、保洁标准：

### （1）室内环境卫生

①地面无污渍、痰迹，无纸屑杂质；

②天花板、墙面、墙角无蜘蛛网，灯具光亮清洁；

③室内外所有灯具开关、艺术装饰品、图形符号等标识标牌无污迹、灰尘；

④台面、栏杆、椅子、沙发、床档整洁无灰尘，床头柜无蟑螂、蟑迹；

⑤玻璃门、窗光亮、清洁，无污迹、水迹、灰尘及明显手印；

⑥卫生间无异味、臭味，地面无积水、污渍，墙壁、天棚无蜘蛛网，卫生洁具清洁、镜子明净无灰尘、污痕；

⑦垃圾箱内垃圾不高出垃圾箱平面，表面干燥，外表干净，无积垢、臭味；

⑧保洁设施、用具堆放整洁有序。

### （2）室外环境卫生

①地面保持干净、整洁、非雨季、雨天时保持干爽。

②地面杂物及时清理。

③地面有血、污液时及时清洗并按消毒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 ④垃圾箱内垃圾应及时倒掉，周围无不雅异味，消毒规范。
- ⑤明渠保持畅通。
- ⑥地面及附设物无明显青苔、杂草。
- ⑦各类标识、墙壁有不当广告、张贴物时要及时清理并不留明显污痕。
- ⑧清扫、清洗地面及公共附设物时不过分扬尘、无过分噪音。

### 零星维修服务细则

- 1、日常小的维修如龙头、下水软管、延时阀、门把、门锁、柜门等每周排查，及时维修。
- 2、较大维修要及时报告维修进度，充分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规章制度、教育员工在劳动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及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 4、乙方员工要爱护甲方财产、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 5、维修使用的材料、配件等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要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置。
- 6、乙方员工应文明用语、热情大方、着装整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 7、因不可抗拒因素引发的损坏维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八、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 洛川县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响应函（格式）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六、 服务方案	页码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 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二、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合计：（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按实际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一次报价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如有分标段）；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惩处。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3.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 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完成质量

-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3: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